

ICS 67.260
X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4854—2010

GB/T 24854—2010

粮油机械 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rain and oil machinery—General specification for product packaging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粮油机械 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T 24854—201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3 千字
2010年7月第一版 2010年7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0213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4854-2010

2010-06-30 发布

2011-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两类。

6.2 出厂检验

6.2.1 出厂产品应逐台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6.2.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包装件外观及图示标志、包装件结构、尺寸、木材材质、包装箱质量及产品装箱。根据包装件的特点和实际流通环境条件可有选择地进行防护措施检验。

6.3 型式检验

6.3.1 当新设计的包装箱或当包装设计、工艺、材料上有较大改变时,在成批投产前应对包装件(箱)进行型式检验。

6.3.2 按本标准第4章要求的所有项目,对产品包装和包装件进行全面检验。

6.3.3 包装件性能试验顺序应按起吊、叉车装卸、堆码、运输和跌落进行。底盘、托盘敞装的包装件不做堆码试验。无叉车孔的包装件不做叉车装卸试验。

6.3.4 型式检验采取随机抽样,抽样数为5%,但不少于2件。

6.4 判定规则

6.4.1 型式检验结果应符合第4章的规定。

6.4.2 对任一件或任一项检验不合格,可加倍抽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若仍不符合规定,则判定为不合格。

7 标志

7.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根据产品特点,按GB/T 191的有关规定正确选用。凡起吊和重心明显偏离中心的包装箱,应标注“由此起吊”和“重心”的标志。当产品分多箱包装时,箱号应采用分数表示,分子为箱序号,分母为总箱数,主机箱应为1号箱。

7.2 物流单元标签

应符合GB/T 18127的规定。

7.3 包装回收标志

应符合GB 18455的规定。

7.4 收发货标志

应符合GB/T 6388的规定。

8 随机文件

应包括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装箱清单(总装箱单和分装箱单)等。当产品分多箱包装时,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和总装箱单一般放在主机箱内,分装箱单应放在相应的包装箱内。

前 言

本标准由国家粮食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河南工业大学、江苏牧羊集团有限公司、南京财经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阮竞兰、李永祥、武文斌、白晓丽、伍毅、杨国峰、孙旭清、王渊明。

4.4.13 箱体外观应平整、基本方正,无明显毛刺。标志、标识正确、清晰、醒目。

4.4.14 采用集装箱运输的产品,包装制箱应符合集装箱运输要求。

4.5 产品装箱要求

4.5.1 产品装箱应按装箱单的规定项目和数量进行。内包装上一般应附有标签以便识别。

4.5.2 产品装箱时应尽量使重心位置居中靠下,重心偏高的产品应尽可能采用卧式包装。重心明显偏离中心的产品应采取相应的平衡措施。

4.5.3 胶辊、胶管、胶带、液压、气动控制装置及其他橡胶制品应放置适当,勿与油脂类接触。解体拆卸后的小零件,应尽可能装在原位或用小箱装好固定放置于外包装箱内。各分散装箱件均应系有表明该件代号、名称、数量的标签。

4.5.4 产品上有特殊要求的零、部件应尽可能拆下,标上记号,按特殊要求另行包装。

4.5.5 附件箱、备件箱等应采取相应的固定措施,并尽量固定在主机箱内的适当位置。

4.5.6 产品与包装箱内壁应保持一定距离,其间隙不小于 30 mm,与箱顶距离不宜低于 50 mm。其间隙应用一定强度的缓冲或支撑材料衬垫。

4.5.7 产品或附件的重要金属加工表面不应与包装箱底板、紧固木方或压板直接接触,应用防锈、防潮及缓冲材料加以衬垫隔开。

4.5.8 电动机、电器、仪表应采用防水纸或塑料薄膜严密包装,不应使用防锈油脂。对密封包装的产品,其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应放入干燥剂。

4.5.9 机器、机件均应用螺栓牢固、可靠地固定在包装箱底盘上,不应松动。若不能直接固定在底盘上时,则可加枕木、撑木,并用压板及螺栓紧固。

4.5.10 所有包装物品均应垫平、卡紧、固定。各卡紧件、压紧件与机器上精度较高部位的接触处,应垫纸板、毛毡等软衬。

4.5.11 采用木制底盘、联运托盘敞装产品时,产品应紧固在底盘或托盘上,不应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位移。

4.6 防护包装要求

4.6.1 防护应根据产品特点 and 储运、装卸条件,选用适当的防护包装方法。

4.6.2 有特殊防护包装要求时,各类防护包装等级一般应按合同规定。无合同规定时,防水、防潮、防霉、防锈、防震包装按下列规定进行:

- a) 防水包装应符合 GB/T 7350—1999 规定的 B 类 3 级;
- b) 防潮包装应符合 GB/T 5048—1999 规定的 2 级;
- c) 防霉包装应符合 GB/T 4768—2008 规定的 III 级;
- d) 防锈包装应符合 GB/T 4879—1999 规定的 3 级;
- e) 对电气设备、仪器仪表应采用衬垫缓冲材料进行防震包装。防震包装的设计方法可采用 GB/T 8166 规定的方法。

4.7 出口包装要求

4.7.1 出口产品的包装应符合国际贸易合同和进口国的法律规定。

4.7.2 出口产品的包装物应经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检验合格。

4.8 包装件性能要求

包装件经起吊、堆码、跌落、运输和叉车装卸试验后,包装箱体、底盘、托盘应无明显变形或破损,包装产品无松散、损伤与明显的移位,产品的性能、精度等应在规定的允差范围内。

5 试验方法

5.1 产品包装检验

5.1.1 包装材料、包装制箱、产品装箱和防护包装的检测:有引用标准的按其标准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粮油机械 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粮油机械产品包装的相关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随机文件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粮油机械产品包装。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1413 系列 1 集装箱 分类、尺寸和额定质量
- GB/T 1931 木材含水率测定方法
- GB/T 2934 联运通用平托盘 主要尺寸及公差
- GB/T 4768—2008 防霉包装
- GB/T 4857.5 包装 运输包装件 跌落试验方法
- GB/T 4879—1999 防锈包装
- GB/T 4892 硬质直方体运输包装尺寸系列
- GB/T 4897.4 刨花板 第 4 部分:在干燥状态下使用的结构用板要求
- GB/T 5048—1999 防潮包装
- GB/T 5398 大型运输包装件试验方法
- GB/T 6388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
- GB/T 7284 框架木箱
- GB/T 7350—1999 防水包装
- GB/T 8166 缓冲包装设计方法
- GB/T 9846.3 胶合板 第 3 部分:普通胶合板通用技术条件
- GB/T 10819 木制底盘
- GB/T 12339 防护用内包装材料
- GB/T 12464 普通木箱
- GB/T 12626.2 硬质纤维板 第 2 部分:对所有板型的共同要求
- GB/T 13024 箱纸板
- GB/T 13123 竹编胶合板
- GB/T 13384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 GB/T 16471 运输包装件尺寸与质量界限
- GB/T 18127 商品条码物流单元编码与条码表示
- GB 18455 包装回收标志
- GB/T 18925 滑木箱
- GB/T 18926 包装容器 木构件